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增发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4、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明洲环保、嘉澳新能源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江能源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7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 600 号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东江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江能源总资产 24,203.19 万元;总负债 8,349.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159.67 万元,流动负债 8,349.54 万元;净资产 15,853.65 万元;营业收入 33,356.11 万元;净利润 3,41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50%,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江能源总资产 22,664.26 万元;总负债 5,665.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029.42 万元,流动负债 3,165.93 万元;净资产 16,998.33 万元;营业收入 52,002.41 万元;净利润 4,55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00%,数据已经审计。

2、嘉穗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3A1X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16 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嘉穗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 8,340.75 万元;总负债 6,966.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6,966.83 万元;净资产 1,373.92 万元;营业收入 31,232.29 万元;净利润 52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53%,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 7,968.30 万元;总负债 3,908.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3,908.54 万元;净资产 4,059.76 万元;营业收入 47,837.95 万元;净利润 20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05%。

3、明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杨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87525315H

注册地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氯代脂肪酸甲酯、环氧脂肪酸甲酯、柠檬酸三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盐酸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研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明洲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明洲环保总资产 18,286.41 万元;总负债 15,781.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14,642.57 万元;净资产 2,504.66 万元;营业收入 6,168.32 万元;净利润 284.80 万元;资产负债 86.30%,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洲环保总资产 18,512.81 万元;总负债 15,775.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14,649.28 万元;净资产 2,737.41 万元;营业收入 9,264.15 万元;净利润 51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21%。

4、嘉澳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PUL0M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注册资本:11,35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甘油、工业级混合油;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 3,145.34 万元;总负债 366.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366.15 万元;净资产 2,779.18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 9,304.08 万元;总负债 761.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761.23 万元;净资产 8,542.85 万元;营业收入 8.65 万元;净利润 -3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9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900.00 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835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7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15,796,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17,272.7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17,272.7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 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 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 1204075029000058922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751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总发行规模为 18,5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5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9010122000067201、工商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298,273.34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8,727,277.16 元,银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406,669.13 元,利息为人民币 1,164,327.05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年末余额
18,261.73	0.00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61.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44.7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本年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本年累计理财收益净额	年末余额
11,003.81	3,413.47	79.25	0.00	3,229.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17.2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16.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29.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因项目于 2018 年已结束,2019 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监管账户	账号	2019.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89010122000067201	93,728.8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	49,885.49	账户被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9,222.58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15010201421011911	32,145,436.46	活期存款
合 计		32,298,27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1)、"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

(2)"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本年实现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的收入、成本予以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未予以单独核算。根据该募投项目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测算该募投项目应承担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在测试时均不予考虑。由于管理费用中包括部分中介费与募投项目无关,所以按扣除该中介费后的管理费用,测算该募投项目应承担的管理费用。由于财务费用中包括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使用资金的利息,所以按扣除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利息后的财务费用,测算该募投项目应承担的财务费用。经测算,"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2019 年度实现效益 2,339.40 万元。

该项目,由于实际使用资金为 10,221.93 万元,占承诺投资资金 15,018.00 万元的 68.06%,所以按预计效益 3,383.61 万元的 68.06%即 2,303.04 万元与实现效益进行比较。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0,221.93	10,221.93		10,221.93	-	100.00	2018/01/15	2,339.4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96.07	4,796.07		4,796.0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5,00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	100.00	2016/08/31	756.3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723.7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	30,018.00	18,261.73	18,261.73	-	18,261.73	-	-	-	3,095.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000.00	13,000.00	11,790.00	3,413.47	8,917.27	-2,872.73	7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调整负债结构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500.00	18,500.00	17,290.00	3,413.47	14,417.27	-2,872.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